淮文明办〔2018〕30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月评十佳”学雷锋

志愿服务典型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文明办，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各县区各单位高度重视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培育和宣传工作，推荐报送了一大批“月评十佳”学雷锋志愿服务典型。但在报送过程中，还存在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格式不规范、候选典型类别单一、事迹不突出等问题。为进一步做好“月评十佳”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提升材料质量。各县区各单位要对所辖县区及相关单位上报的材料严格审核，择优推荐。坚持正确导向，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和事迹关，确保推荐典型立得住、过得硬、叫得响，充分体现典型性和示范性。

二是兼顾典型类型。坚持全方位培育、多角度发现、多层次挖掘，将不同层级、不同类型的先进典型推报上来。围绕学雷锋志愿服务主题月活动要求，**在不同的月份突出报送相应主题的典型**。推报的典型要兼顾个人、组织、项目等各种类型，做到全年不缺项。

三是严格推荐条件。认真对照淮文明办〔2016〕3号《关于进

一步做好淮南市月评志愿服务优秀典型工作的通知》中推荐条件的同时，将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注册作为各类志愿服务先进典型评选表彰的前置条件，在个人、组织和项目典型推荐表上，须填写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对应的“**志愿者编号**”“**团体ID**”“**项目ID**”等信息。

四是统一报送格式。认真填写《“月评十佳”学雷锋志愿服务优秀典型推荐表》，确保规范、准确，特别是事迹介绍要凝炼精准。在推荐上报时应附典型活动照片2张（个人典型可附一张生活照和一张证件照），每张照片大小不低于1M不超过3M。要认真制作事迹展示网页，更加鲜活地宣传展示推报的典型事迹。

请各县区各单位从6月份起，按以上要求整理上报“月评十佳”推荐材料。在填写全国志愿服务系统相关信息时如有疑惑，可登陆“中国志愿服务网 （www.chinavolunteer.cn）”在“使用指南”栏目中查询，或咨询同级民政部门。未按要求上报或上报信息不真实的不予参评。

附件：1.“月评十佳”学雷锋志愿服务优秀典型推荐表（个人）

2.“月评十佳”学雷锋志愿服务优秀典型推荐表（组织）

3.“月评十佳”学雷锋志愿服务优秀典型推荐表（项目）

 淮南市文明办

2018年6月8日

附件1

**“月评十佳”学雷锋志愿服务优秀典型推荐表（个人）**

推荐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志愿者编号（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方式（手机、电话，QQ或邮箱） |   |
| 工作单位及职业 |   |
| ※所在志愿服务组织 |  |
| 主要服务内容 |   |
| **※**注册地及注册时间 |  |
| 何时起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   | 累计参加志愿服务时数 |   |
| 典型事迹简介（100字内） |  |
| 事迹展示网络链接地址 |  |
| 推 荐单 位意 见 |   年 月 日 |

※所在志愿服务组织可填写该同志参加的主要志愿服务组织2-3个。

※注册时间为个人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或本地系统注册的最早时间。

附件2

**“月评十佳”学雷锋志愿服务优秀典型推荐表（组织）**

推荐单位：

|  |  |
| --- | --- |
| 组织名称 |  |
| 志愿团体ID（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志愿者人数 |  |
| 服务总时数 |  | 人均服务时数 |  |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手机、固定电话，QQ或邮箱） |   |
| 主要志愿服务内容 |  |
| 典型事迹简介（100字内） |  |
| 事迹展示网络链接地址 |  |
| 推 荐单 位意 见 |   年 月 日 |

※组织负责人可报1-2人。

附件3

**“月评十佳”学雷锋志愿服务优秀典型推荐表（项目）**

推荐单位：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志愿项目ID（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 |  |
| 实施时间 |   | 参与项目的注册志愿者人数 |  |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手机、固定电话，QQ或邮箱） |  |
| 典型事迹简介（100字内） |  |
| 事迹展示网络链接地址 |  |
| 推 荐单 位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项目负责人可报1-2人。